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6〕23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大学本科生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



## 附件

### 南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专业教育的内在要求，是促进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化的有效途径；是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培养动手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理论联系实际工作作风及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形式。为规范我校人才培养计划中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践教学环节的分类与要求

1. 实验教学：帮助学生树立科学观念，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锻炼学生开展科学实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2. 认识实习、专业见习：通过讲学、社会调查、观摩、社会实践等形式使学生了解本专业在社会实际中的应用，获得本学科、本专业的感性知识，为学习专业课打下基础。

3. 生产实习、专业实习：通过实际岗位的训练使学生巩固已学理论知识，学习生产和管理的实际知识与技能，培养初步应用本专业知识的实际工作能力，了解本专业的社会发展趋势，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提供感性知识。

4. 课程设计（训练或论文）：通过一门或几门课程的综合训练，使学生巩固已学理论知识，掌握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和设计方法，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创新精神。

5. 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使学生得到从事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训练和进行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6. 其他独立实践教学环节。

## 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质量标准的编制

1. 实践教学课程质量标准是组织和检查实践教学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认真编制各实践环节的课程质量标准，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备案。实践教学课程质量标准的内容主要包括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考核大纲、课程实施与保障等方面。

2. 为保证教学效果，各专业须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各类实践指导书，详细说明实践要求和完成课程质量标准规定内容的办法。

各学院应针对专业特点，及时了解各专业最新发展动态，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方法与内容的改革，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 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编制

1. 制订实践教学计划是保证教学质量和稳定教学秩序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实践计划和每个实践环节的实施计划书。

2. 各学院须根据人才培养计划、教学大纲，做好年度实践计划（包括实践环节名称、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内容、实践单位等），经教学院长审签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实践教学计划一经批准，各学院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须变动者，经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3. 在各实践教学环节实施前须编制实施计划书。实施计划书应根据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单位的规模、级别、技术力量、设备、

师资力量、教学水平、学习场所、食宿条件等情况制定，合理安排学生、带教人员和教学进程，明确实践教学的目的与要求、内容及详细的日程安排、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指导教师和学生分组情况等。实施计划书须在实践教学开始两周前完成并经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备案。

实施计划书和指导教材须在各实践教学环节开始前印发给参加教学实践的师生和实践单位。

#### 四、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1. 全校的实践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与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 教务处工作职责：

(1) 审定各学院制订的年度实践教学计划。

(2) 检查全校实践教学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3) 协调解决实践教学中的全局性问题。

(4) 组织实践教学工作经验交流，对全校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

(5) 组织审定并签订校级教学实践基地协议、挂牌等事宜。

(6) 组织教学实践基地兼职教师聘任工作。

3. 学院工作职责：

(1) 组织各专业制订年度实践计划和各实践教学环节实施计划书。

(2) 负责编写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质量标准 and 实践教学指导书。

(3) 负责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联系落实实践场所，考

察选择拟挂牌的教学实践基地。

(4)审定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考察推荐教学实践基地中兼职教师聘任的人选，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校内外指导教师队伍。

(5)建立健全校外集中实践学生的组织。

(6)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准备工作和计划执行情况。

(7)做好动员、安全教育工作，并对进入实践环节学生的资格进行审定。

(8)检查实践教学质量，组织实践教学经验交流。

(9)做好实践考核、实践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每学期末将下一学期实践教学计划和本学期实践教学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4. 教学实践基地职责：

(1)制订教学实践基地有关实践教学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建立相对稳定的带教队伍，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培养工作。

(3)指定专人负责实践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 五、指导教师

1. 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实际情况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不得聘用进行教学实践的研究生充任指导教师。对于首次承担指导任务的教师，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进行指导。指

导教师的人数根据专业实践教学需要进行配备。

2. 学院必须提前一个学期安排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3. 指导教师职责：

(1)提前深入实践场所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践场所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计划，安排并指导教学实践基地带教人员的带教工作。

(2)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检查学生完成实践任务的情况。实践活动开展前要对学生进行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践教学有关文件、政策，布置实践教学安排，强调实践教学要求及注意事项等。

(3)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深入实际，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践任务。

(4)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政策和实践场所的规章制度。不得进行与实践教学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

(5)定期向学院及教学实践基地领导汇报情况，及时解决实践教学期间遇到的问题，协调好各种关系。

(6)检查学生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

(7)指导学生完成作业，负责组织学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

作。

(8)实践教学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将工作总结报学院。

## 六、学生

1. 我校普通本科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实践教学环节。

2. 学生须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接受指导教师及教学实践基地带教人员的指导；按实施计划书的要求和规定，认真地完成实践教学的各项任务；重视向实际学习，记好学习笔记，按时完成布置的作业，写好实践报告并参加实践考核。

3. 尊重实践场所工作人员的劳动，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践场所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4. 不得无故缺席，不得迟到、早退或溜岗。有事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5. 实践期间不得从事与实践任务无关的工作。

6. 遵守学校及实践场所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遵守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七、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实施计划书中规定任务的情况，结合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政治思想、遵守纪律、劳动态度等综合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并按照教学大纲制订的考核办法评定成绩。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践考核成绩不及格：

1. 未达到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2. 未参加实践教学的时间超过全程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3. 实践中有违纪行为, 教育不改, 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实践课程学习期间因故缺做部分内容或部分内容未达到教学要求者, 应令其补足或重做。

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者, 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八、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

### 1. 实践教学环节的场所选择

教学实践场所的选择应满足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 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践单位长期挂钩, 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教学实践基地, 实践教学基地应考虑以下原则:

(1) 专业对口, 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

(2) 具有良好育人环境, 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好的技术条件, 具有素质好、相对稳定的带教和管理人员, 对学生教学实践比较重视。

(3)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4) 就地就近, 相对稳定, 合理布局, 兼顾学生就业。

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按《南通大学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 学院应主动与接受我校学生的单位保持联系, 开展协作。在合作的基础上, 对符合实践教学要求、能长期稳定接受我校学生实践教学的单位, 建为我校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 2. 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形式

实践教学一般由学校、学院统一集中安排，部分实习环节允许学生自行联系我校实践基地以外的单位进行分散实习。但自行联系的分散实习不能影响学校、学院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能保证自身的教学质量，且安全有保障。学生原则上不得在实践教学期间变动事先计划安排的实践场所。

## 3. 分散实习的管理

### (1) 申请分散实习的基本条件

分散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具备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实习单位可以指派具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自行联系分散实习的管理办法，并依据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申请审批手续，安排指导教师。

### (2) 分散实习的申请与审批

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在实习前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分散实习申请。各相关学院根据实践教学总体安排、专业特点及学生综合表现，审核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学生提交的自主分散实习书面申请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批的学生方可进行分散实习，学院需与学生、学生家长签署自主分散实习协议，并按规定选派校内指导老师，进行联系管理；未通过审批的同学原则上由学院安排在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习活动。各学

院要切实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联系、指导和监管，切实将实习工作落到实处。

## 九、实践教学环节的经费

1. 实践教学环节的经费使用范围：师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实习单位管理费、校外指导教师带教费，耗材费，学生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实践教学评审检查费，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其他实践教学需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实践教学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 十、附则

1. 各学院参照本办法，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 实验教学按照《南通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南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医学类学生毕业实习按照《南通大学医学毕业（临床）实习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师范类学生教育实习按照《南通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细则》进行管理。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实践教学管理暂行办法》（通大教〔2007〕75号文件）停止执行。